附件1：

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/验收申请表》

填 表 说 明

1.申请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，申请表涉及多页， 需要加盖骑缝章，没有单位印章的，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（或手印）。填表前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， 字迹清楚，文字规范、文面整洁，不得涂改。

4.表格设定的栏目，应逐项填写；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， 应划“\”。表格或文书中的“□”，表示可供选择，在选中内容前的“□”内画√。

5.如行数和页数不够，可另加行/页（附行/页应按照文书 所列项目要求制作）。

6.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 型纸打印、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。

7.“特殊建设工程情形”对应勾选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，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。

8.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特殊消防设计文件，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，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、产品说明等资料。

9.需提供的“许可文件”“批准文件”可为复印件，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。

10.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进行检测， 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，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中“技术服务机构”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。

11.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中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依法需办理的）”一栏，如不许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， 应在表格中说明理由。

12.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》中“工程简要说明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，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；（2）装修工程应写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，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；（3）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，应写明具体情况；（4）城市隧道工程应写明隧道工程类型；（5）除房建市政以外的其他 29 类建设工程，应写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；（6）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，应写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相关条款的中文文本；（7）如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;(8)其他相关情况。

13.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中“备注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，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；（2）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；（3）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；（4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14.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中“备注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；（2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15.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》中“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，应写明变更及其审查情况；（2）应写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；（3）其他相关情况。